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郁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24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210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郁舜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郁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為滿足自己私慾，竟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可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學歷為高職畢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其

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弘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品名	數量	價值(新臺幣)/元
義美小泡芙禮盒	1盒	240
義美小泡芙	1袋	170
OREO巧克力禮盒	1盒	220
海苔	2盒	500
總計		1130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23240號

04 被 告 黃郁舜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之
06 3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郁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2月14日凌晨4時3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由
13 王仁俊經營之娃娃機店，以不詳方式，開啟娃娃機之玻璃門
14 後，徒手竊取機臺內之義美小泡芙禮盒1盒、義美小泡芙1
15 袋、OREO巧克力禮盒1盒及海苔2盒（總價值約新臺幣1130
16 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王仁俊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
17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王仁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郁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仁俊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
22 報告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5 得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7 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黃政揚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張茵茹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